

潼民政发〔2023〕69号

**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潼南区临时救助申请确认规程  
（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潼南区临时救助申请确认规程（修订）》印发你们，请高度重视，严把调查审核关，及时解决城乡困难家庭因临时性、紧迫性、突发性事件造成的生活困难，确保临时救助程序规范、公正透明、求助有门、受助及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潼南区临时救助金申请审批规程》（潼民政发〔2016〕188号）即

时作废。

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

2023年10月8日

# 潼南区临时救助申请确认规程

为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的申请确认程序，确保临时救助公正、公开、公平，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程。

## 一、申请

### （一）资格条件

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过重；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因家庭成员身患疾病维持基本医疗、接受非义务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难以维持的家庭和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其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人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行赡养、抚养或扶养义务，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 （二）申请及受理

**1.申请。**凡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提出申请，也可委托村（居）委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申请。原则上同一家庭（或个人）以同一事由只能享受一次临时救助。

**2.受理。**临时救助由申请人户籍、实际居住地或急难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镇街应当在收到申请（网上）

2个工作日内及时受理，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资料齐备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资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在限定时间内补齐相关资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与国家公职人员、低保经办人员和社区居委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镇街对其进行备案登记。

各镇（街）、村（居）要积极发现、收集线索，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应指导、帮助其提出救助申请。

### **（三）申请需提交的材料**

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 1.临时救助申请书；
- 2.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 3.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重庆救助通在线授权）；
- 4.家庭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以及非义务教育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的证明材料；
- 5.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二、调查审核**

### **（一）调查核实**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后，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2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

作。通过线上信息核对，线下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调查材料必须经调查人员及被调查对象现场签字认证，调查人员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 （二）镇街评审

调查结束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召开由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科室（办）负责人、经办人员、参与调查人员等为成员，可邀请辖区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及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负责人、驻村（居）干部等参加的评审会议，集体研究做出是否给予临时救助及救助金额的建议意见。

## （三）张榜公示

对经评审拟给予临时救助的对象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委会张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情况、调查核实情况和审核结果等，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有反映的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

经公示无异议的，对拟救助金额在1000元（含）以下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确认发放，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超过1000元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5个工作日内报区民政局确认。

## 三、确认

区民政局在接到镇街申报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重点审查镇

街报送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对材料不完备或程序不完善的，应及时退回补充。采取重点抽查、随机抽查相结合方式，对各镇（街）报送的拟救助对象及标准进行复核、审查，必要时可重新入户调查及邻里走访，复核结果作为审批依据。根据审查、复核结果，区民政局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专题会或办公会集体研究作出确认决定。

#### **四、办理时限**

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示期限）；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镇街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发生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或需要召开评审会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40个工作日做出确认决定。

#### **五、紧急程序**

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应先行救助。待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及时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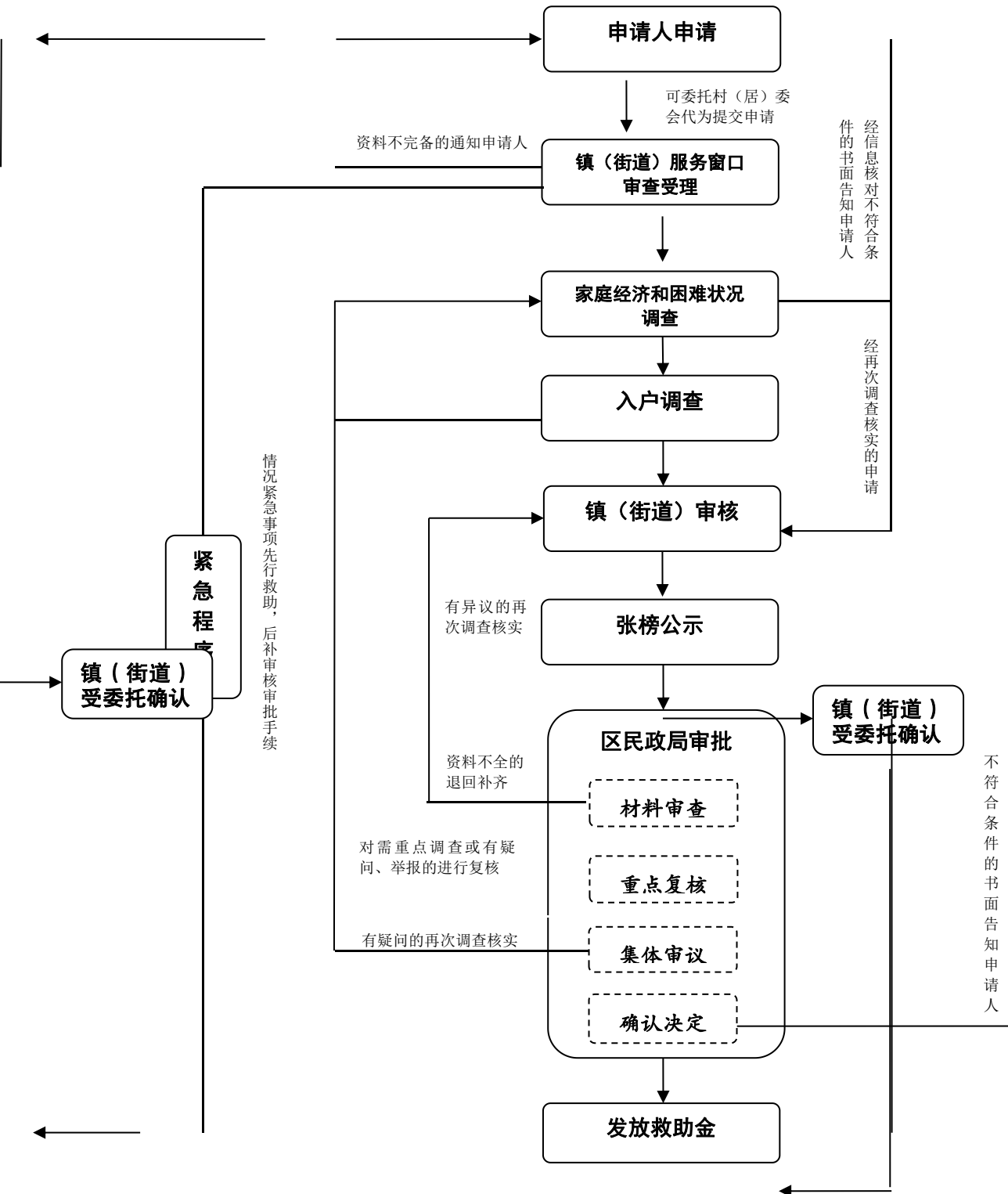
#### **六、救助金发放**

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大额的临时救助金，由区民政局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小额的临时救助金，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所通过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同时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

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以及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

- 附件：
- 1.临时救助申请审核确认流程图
  - 2.临时救助申请书
  - 3.临时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 4.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状况核查表
  - 5.申请人及其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亲属基本情况表
  - 6.临时救助调查记录表
  - 7.临时救助审核确认表

### 临时救助申请审核确认流程图





附件 2

## 临时救助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家庭人口\_\_\_\_\_

职业\_\_\_\_\_联系电话\_\_\_\_\_

户籍地址\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居住地址\_\_\_\_\_居住证号码\_\_\_\_\_

申请事由：\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申请人（或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 临时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根据市县相关政策规定，本人受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委托，同意潼南区民政局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本家庭提出申请的所有涉及到本人家庭困难信息的部门或机构查询、核对本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

申请人姓名\_\_\_\_\_（指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成员姓名\_\_\_\_\_（指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成员姓名\_\_\_\_\_（指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成员姓名\_\_\_\_\_（指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成员姓名\_\_\_\_\_（指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成员姓名\_\_\_\_\_（指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成员姓名\_\_\_\_\_（指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申请人（含家庭成员）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家庭成员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监护人代签；代签的需要本人按指模。表中成员姓名签字及指模真实性及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 附件 4

# 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状况核查表

所属地区：                      区                      镇（街道）                      村（居）委会                      申请救助类型：常规救助紧急救助

申请人（户主）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地		现居住地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居住证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职业		个人年收入	
家庭年收入状况		合计	工资性收入	种植养殖收入	经营活动收入	其他收入	家庭财产状况	存款及证券、 债券（市值）	住房及门面 （套数、面积）	机动车辆、船 舶及工程机 械（台）	其它财产
家庭年消费 支出状况		合计		家庭年基本生活支出		家庭年非基本生活用品支出		其他支出			
遭遇困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非义务教育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困难	
困难具体情形							遭遇困难支 出金额		个人或家庭 实际承担金 额		

说明：1、“与申请人关系”填列申请人、配偶、父子（女）、母子（女）、兄妹、儿媳、女婿、祖孙等。2、其他收入包括土地流转收入、养老金、赡扶抚养费、生活补贴金等。3、家庭基本生活支出包括衣食费、水电燃料费、通讯费等。4、涉及金额的单位：元。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调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 申请人及其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亲属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亲属关系	家庭人口(人)	务工情况及月收入						财产状况及价值(元)							合计	备注	
					务工地点或工作单位	行业或职务	个人月收入	种植养殖收入	经营活动收入	其他收入	存款及证券、债券	住房及门面(套数、面积)	价值	机动车辆、船舶及工程机械(台)	价值	其它财产	价值			

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说明: 1.此表由申请人填写,需填列申请人、配偶、父亲、母亲、儿子、儿媳、女儿、女婿等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亲属基本情况。

2.申请人应如实完整填写,如故意隐瞒或者填写虚假情况骗取临时救助金,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 6

重庆市潼南区\_\_\_\_\_镇（街道）临时救助调查记录表

调查时间		调查人		记录人	
被调查人		调查地点			
调查情况记录					
备注	调查内容：家庭共同生活成员的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和程度等。具体为：家庭人员情况、就业及收入情况、财产情况和日常实际生活状况，以及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或其他特殊困难的实际情况。				

调查人签字：

驻村组长签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

## 临时救助审核确认表

申请人		性别		年龄		家庭人口	
职业			职务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				居住证号码			
申请对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优抚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代理人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居住地址			
困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非义务教育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困难						
遭受困难支出金额				赔偿补偿、保险报销、社会救助和帮扶金额			
家庭或个人实际承担金额				申请临时救助金额			
申请人银行账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救助事由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p>评审意见：</p> <p>评审组长： _____ 评审人员： _____ 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建议给予救助：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p> <p>经办人员： _____ 科室负责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区民政局确认意见	<p>审查意见：</p> <p>建议给予救助：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p> <p>经办人： _____ 科室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拟同意给予救助：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p>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确认决定：</p> <p>同意给予救助：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p> <p>主要负责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

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

2023年10月8日印发

---